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46号星展广场1栋A座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马卓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信丰高多层、HDI 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调整为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为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特定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事宜，故相应调整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信丰高多层、HDI 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调整为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并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信丰高多层、HDI 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调整为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并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信丰高多层、HDI 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调整为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并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信丰高多层、HDI 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调整为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并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信丰高多层、HDI 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调整为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仍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可以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和（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文件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